

科技人才入境計畫摘要

一、簡介

科技人才入境計畫旨在透過快速處理安排，供合資格公司申請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特區從事研發工作。合資格公司須先申請配額，獲創新科技署發出配額的公司可相應地於為期 12 個月的配額有效期內為合資格人士申請工作簽證 / 進入許可。有關公司亦須符合增聘本地人才從事科技相關工作的規定。

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畫」獲准來港的科技人才，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以僱傭身份逗留 24 個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較短者為準）。他們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仍會以僱傭身份留港，而其延長逗留期限通常會以 3-3 年的模式或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批出。

如科技人才已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畫」獲准在港就業不少於兩年和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他們經申請後可獲批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二、基本資格

1、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畫」申請配額：

- a. 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以及
- b. 從事人工智慧、生物科技、網路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 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或微電子範疇的研發工作。

2、科技人才入境計畫提交來港就業的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在遞交申請時，聘用公司 / 機構獲創新科技署批出有效配額；
- c. 獲申請公司聘請在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
- d. 主要從事人工智慧、生物科技、網路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機械人技術、5G 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

或微電子範疇的研發工作;

- e. 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下稱「STEM」）學科學位，所頒授學位的大學須為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最新公佈與STEM 相關的排行榜上首 100 間大學：

排名表	STEM 相關的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工程及科技(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醫學(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 (SCI))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Life and Agriculture Sciences (LIFE)) -工程 / 技術與電腦科學（工科）(Engineering/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ciences (ENG)) -臨床醫學與藥學（醫科）(Clinical Medicine and Pharmacy (MED))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工程及科技(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s) -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s)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 f. 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無需工作經驗，而持有學士學位者則須具備最少一年在相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經驗。不符合上述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科技人才，仍可基於充分的理據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此情況下，應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g. 申請人的薪酬應不低於香港特區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薪酬水準；
- h. 申請人符合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上就相關職位列明的特定條件；以及
- i. 聘用公司 / 機構和申請人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三、注意事項

合資格公司全年均可提交配額申請，每間公司可獲發配額以每年輸入最多100人，申請公司提交配額申請時，須承諾遵守增聘本地人才的規定，即每聘用一至三名經計畫獲入境事務處批准來港工作的非本地科技人才，便須增聘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公司可聘用更多本地全職僱員，代替聘用本地實習生。詳細規定如下：

	本地全職僱員	本地實習生
期限	僱傭合約為期最少一年	實習期最少三個月
學歷	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本科生或更高程度

這些本地僱員全部均須從事與科技相關的工作。除研發工作外，科技相關工作包括科技或知識產權律師、技術轉移人員等職位，但不包括一般支援職位（例如：行政文員）。在申請配額前三個月至配額期限屆滿日後三個月期間簽訂聘用合約的本地人士，會視作符合聘用本地人才的規定。如配對的本地僱員 / 實習生於規定的聘用期限內離職，該公司應在合理時限內另聘本地人士替補。

申請公司需要提交中期進度資料及最終報告：

中期進度資料

創新科技署會於配額有效期第六個月完結或之前(透過電話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成功申請的公司收集有關使用配額及聘用本地人才的資料。此外，成功申請的公司須於配額有效期第九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遞交有關使用配額及聘用本地人才的書面進度資料。

最終報告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於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要求及使用所有獲發配額後，儘快向創新科技署遞交有關使用配額及聘用本地人才情況的書面最終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須於配額有效期屆滿日後的四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遞交連同聘用本地人才證明文件(如聘書)在內的最終報告。

如成功申請的公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或香港數碼港管理

有限公司（「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則以上的資料／進度／報告等文件會由科技園公司／數碼港收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包括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或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應經科技園公司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額申請表。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用戶應經數碼港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額申請表。

並非是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須透過政府的電子錶格平臺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額申請表。

如公司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能充分使用獲發的配額，或未有聘用足夠數目的本地人士，創新科技署會考慮是否向該公司附予「負面紀錄」。有關負面紀錄可對公司造成以下影響：

- a. 該公司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之前，任何新的配額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 b. 該公司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之前，獲發的任何未使用配額將會被暫時撤銷；
- c. 該公司的信譽會受損害，對其新的配額申請會有所影響。

● **就「科技人才入境計畫」的目的，以下活動不會被視為研發活動：**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 e. 品質控制；
- f. 物料、裝置、產品、程式、系統或服務的恒常測試；
- g. 恒常數據收集工作；
- h. 物料、裝置、產品、程式、系統或服務的恒常變動或調整，或對其外觀或風格的變動或調整；
- i. 為確定顧客需要而進行不涉及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的市場調查；以及

j. 貨品及服務的製作及經銷。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一般而言，尋求達至科學或科技進展的專案屬研發活動。如任何活動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以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沒有直接作出貢獻，則該活動不屬研發活動。

四、流程

1、向創新科技署申請配額	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配額申請一般需時 2 星期處理。然而，實地視察可能會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配額申請。（創新科技署出具）
2、向入境處簽證申請	收到申請後 2 星期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入境處出具）
3、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2 星期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4、簽發簽證/ 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申請人自取、或代理人、或聘用公司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五、收費

詳情聯繫本司。

六、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8-9 個月。

輸入科技人才入境計畫文件整理要求

Q & A (申請者適用)

1. 有否曾經申請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世界 500 強公司工作經驗或記錄?

答:

4.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 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5. 有多少個國籍(過去及現在)? 有否任何取消國籍紀錄?

答:

6. 英文程度? 初/ 中/ 高級?

答:

7.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8. 有否任何政黨記錄(不論任何地方)?

答:

9.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10. 有任何專業人士/ 公司出俱推薦信?

答:

11. 有否服兵役記錄?(在任何國家)

答:

12. 是否已婚? 是否要申請受養人一同來港?

答:

13. 個人名下現金流及投資總值(包括: 銀行存款, 房產, 股票, 債券, 保險等)

答:

14. 是否有個人開發專利或 app?

答:

15.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本地委聘公司所需資料

合資格香港公司所需材料 (申請公司適用)

香港公司資料

1. 公司運營計畫書
2. 香港公司全套牌照, 公章 (公司合夥人、董事和股東資料)
3. 過去 6 個月公司戶口流水單
4. 公司員工任職合同及 MPF 證明
5.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6. 最新公司納稅證明 (Audit Report) - 如有
7.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文件。例如, 合同 (銷售或購貨), 商業單據 (發票), 運輸單據 (車、船、飛機), 公司宣傳單據 (畫冊、樣板), 公司網站, 企業夥伴資料 (如有) 辦公室照片 (約 10 張), 公司面積要求 (50 平方米或以上), 研發團隊的組織圖 (包括各擬聘請研發職位的工作職責及學術背景 / 經驗)
8.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文件 (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9.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件
10. 由聘用公司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計畫 -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表 (ID1024 丙部);
11.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 注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12. 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

國內或海外公司資料：（如有，請提供）

1. 公司中英文名稱；
2. 公司內（顯示股東與董事資料）複印本（即，公司章程）；
3. 公司的營業執照（全套）；
4.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5. 公司的業務簡介；
6. 公司的注冊會計師，（驗資證明，年審報告複印本）。
7. 所有員工的社保證明（一年內）。
8. 公司銀行帳號、流水單（一年內）。
9.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合同（銷售或購貨），商業單據（發票），運輸單據（車、船、飛機），公司宣傳單據（畫冊、樣板），公司網站，企業夥伴資料（如有）辦公室照片（約 10 張），公司面積要求（70 平方米或以上）
10.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文件（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11.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件

申請配額所須遞交的文件核對清單：

- 1、商業登記證
- 2、各相關職位的薪酬福利資料
- 3、申請公司的商業及研發活動相關資料
 - 3A. 最新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法團（BIR51） /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及「補充表格—研發開支」（BIRS3）以顯示可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的內部研發活動的「乙類開支」

如未能提供 3A

- 3B. 提供下列最少三項資料：
 - ① 最少一名現任研發員工的發薪證明（須於申請配額時的一個月內發出）及顯示其研發相關職責的證明文件（如聘書 / 僱傭合約 / 公司信件）；

- ②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處所；
- ③ 用於研發活動的設施 / 設備的租約發票 / 分期付款紀錄 / 收據；
- ④ 過往研發成果紀錄(例如研究報告、比賽申請書 / 獎項、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合約等)。

如未能提供 3A 或 3B:

3C. 商業計畫(包括商業活動的性質 / 模式、科技範疇、研發計畫詳情、目標客戶、擬增設的研發職位、資金來源等資料)，並須最少提供下列文件：

- ① 研發團隊的組織圖(包括各擬聘請研發職位的工作職責及學術背景 / 經驗)；以及
- ② 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顯示用作進行研發活動的處所；以及
- ③ 擬購置 / 租賃研發設施 / 設備的清單；以及
- ④ 與商業夥伴就注資 / 業務合作 / 科技合作機會而訂立的合約 / 協議(如有)。

4、已簽妥並附有公司蓋印的聲明

註： 如申請公司只能提供 3B 或 3C 項的資料，創新科技署會有較大機會到訪申請公司。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配額申請一般需時兩星期處理。然而，實地視察可能會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配額申請。

申請者須遞交的入境申請表格文件

1. 由申請人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計畫 - 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表》(ID1024) 甲部，並已把申請人的近照貼上；
2.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4.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或特定範疇上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 / 或有關經驗和成就的證明(如適用)；
5. 其他文件(如適用)：

- a. 澳門特區居民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
- b. 臺灣居民 - 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和臺灣身份證影印本
- c.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人士 -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例如正式文件，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只適用於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國籍人士：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 d. 內地居民 - 由申請人現時工作單位或內地有關機關簽發的赴港工作同意書(ID1024 第 9 頁)

聘用公司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1. 由聘用公司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簽證/ 進入許可申請表》(ID 1024) 丙部
- 2. 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發配額通知書影印本
- 3. 聘用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 4.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如僱主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 / 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